**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水泥集中采购**

**比选编号：0611-2400160928B**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4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水泥集中采购**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水泥集中采购，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 重庆市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此次比选涉及重庆市梁平区一环路南段(S204 大井水厂至桂东大桥改线段)新建工程项目、G渝赤（水）叙（永）高速公路（重庆段）4标。

2.3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3703万元 。

2.4 比选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物资** | **暂估量（吨）** | **交货地点** | **供货周期** |
| 1 | 一环路南段项目 | P.O42.5散装水泥 | 39015.72 | 梁平区铁门乡余家梁搅拌站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项目竣工之日止 |
| P.O42.5散装水泥 | 4616.48 | 梁平区白沙村一组附近 |
| P.O42.5袋装水泥 | 3516.85 | 梁平区土桥村村民委员会附近 |
| P.O52.5散装水泥 | 4263.17 | 梁平区铁门乡余家梁搅拌站 |
| 2 | 渝赤叙4标 | P052.5散装水泥 | 40216.5 | 江津区蔡家镇、嘉平镇 |
| P052.5(低碱)散装水泥 | 4468.5 |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2.6 包件划分（如有）： 1个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物资供应类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水泥生产厂商。

（2）保供能力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地理位置情况编制保供方案，其中要求对船运能力保障计划、码头协调等方面编制具体方案，要求保供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3）财务能力要求：2022-2023年连续两年不亏损且近2年营业收入年均不少于2亿元（含）人民币以上。

（4）供货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3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水泥销售合同，且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20万吨。

3.1.2 投标人还应在其他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2024年9月30日到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

4.2获取方式：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可在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0/express-purchase-portal/index）下载比选文件、清单、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参与本次比选的投标人需在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0/express-purchase-portal/index）完成临时供应商注册。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临时供应商注册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报价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本次投标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的方式进行**。

**线上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临时供应商账号在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login?redirect=%2F）上进行报价并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至该平台。

**线下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

5.4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9时00分至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login?redirect=%2F）、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巨能集团集中采购平台网址 （http://222.178.219.165:7001/merchants/logi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

联系人：丁老师

电话：023-89138382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

联系人：谭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675907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海王星大厦D座5F联系人：丁老师电话：023-89138382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栋 联系人：谭老师、李老师 电话：023-67590752、023-67107374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水泥集中采购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1.7 | 项目估算金额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4.1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物资供应类企业，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的水泥生产厂商。**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2.**保供能力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和地理位置情况编制保供方案，其中要求对船运能力保障计划、码头协调等方面编制具体方案，要求保供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保供方案并加盖公章。****☑3.财务能力要求**2022-2023年连续两年不亏损且近2年营业收入年均不少于2亿元（含）人民币以上。**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以上证明资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供货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3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水泥销售合同，且单个合同供货量不低于20万吨。**提供：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需至少体现供应内容、供应量。若合同中未体现业绩要求中相关指标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作为佐证。**注：（1）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2）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5.质量能力要求****5.1散装水泥技术标准**5.1.1质量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中比选方要求的相应型号及指标的技术要求。5.1.2水泥的技术要求除满足《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设计文件的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出台，则应符合国家所颁发的最新版本的质量和技术标准。5.2满足比选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提供：承诺书，按“第六章 《信誉承诺书》”的格式承诺，并加盖单位鲜公章。****6.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6）近三年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不在其他项目中有未履约行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7.其他要求**（1）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10月5日 17时 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4年10月9日 18 时 00 分前，发布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4年10月9日 18 时 00 分前，发布对比选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4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形式和时间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布澄清修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投标报价以本比选文件第六章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为：37027922.48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物资** | **物资数量（吨）** | **基准价（元/吨）** | **固定综合费用（元/吨）** | **最高限价（含税）（元）** |
| 1 | 一环路南段项目 | P.O42.5散装水泥 | 39015.72 | 515.00 | -162.00  | 13772549.16 |
| P.O42.5散装水泥 | 4616.48 | 515.00 | -164.00  | 1620384.48 |
| P.O42.5袋装水泥 | 3516.85 | 545.00 | -161.00  | 1350470.4 |
| P.O52.5散装水泥 | 4263.17 | 550.00 | -168.00  | 1628530.94 |
| 2 | 渝赤叙4标 | P052.5散装水泥 | 40216.5 | 435.00 | -25.00  | 16488765 |
| P052.5(低碱)散装水泥 | 4468.5 | 435.00 | 50.00  | 2167222.5 |
| 5 | 合计 |  | / | **37027922.48** |

 |
| 3.2.5 | 报价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产品运至比选人指定施工现场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出厂价（含所有规费等）、仓储费、加工费、运杂费（含包装和运输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等）、风险费、物价上涨、安全措施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检测及检验、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水泥罐使用费、各种税费、所有检测、验收、办理中标产品所需要的各种许可证、提供中标产品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自检及第三方检测）、各种规费、配合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的费用，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解答材料使用中的问题和注意事项等）、经验收合格且交付给比选人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2、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根据“数字水泥网”约定标的物涨跌调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3、如投标人中标，则其因承包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比选人概不负责。4、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比选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运输险、包装物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应投保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之中，比选人将不再单独支付。5、本次比选投标报价为每包件水泥到站一票制总价，包括投标基准价、固定费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物资报价表、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A、投标基准价指“数字水泥网”发布的（一环路南段项目-渝东北；渝赤叙4标-主城区）地区水泥市场价格。如使用袋装水泥，投标基准价在同规格散装水泥价格上增加30元/吨；为限制不平衡报价，单个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此价格为投标固定基准价，各投标人一致，仅作为评标依据。B、固定费用指投标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仓储费、加工费、运杂费、安全措施费、保险（交货验收前）、各种税费、资金占用费用等），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此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保持固定不变。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任选一种。3、提交时间和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汇）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12时00分前。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单位全称：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账号：346010100105300879011137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下列条款！！！（1）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2024年度水泥集中采购”（可简写为“集采中心水泥采购”）；（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查询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未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比选代理机构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候选人银行基本账户。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在核发中标通知书时，比选人如有需要中标人应另外补充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一致）。 |
| 3.7.5 | 编制要求 | 1.本项目应将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 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装入“投标保函部分”袋，单独封装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5. “投标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注：“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座负1楼开标厅。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投标人可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完好。5.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6. 公布最高限价。7.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9. 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按实际推荐。 |
| 7.1 | 中标公示 |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集团物资采购平台（http://113.250.85.222:8099/merchants/login?redirect=%2F）、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qiic.com/） 巨能集团集中采购平台网址 （http://222.178.219.165:7001/merchants/login） 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 （2）履约担保的金额：每个子项目10万元，合计20万元。（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4）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6）履约担保交款形式及要求：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账户。 注：重庆高速集团下属全资企业根据重庆高速集团文件规定，可以免缴本次履约担保。 |
| 7.8.4 | 签订合同 | 本次比选公示期结束后，由各项目物资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水泥采购合同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
| 8.2 |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监督部门投诉。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请求及主张；（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2. 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3-89138382投诉受理部门：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23-89138397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低价风险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4 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项目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比选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0.4 | 其他 | 1、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次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根据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确定，比选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2、开标一览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准。请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自行核对投标文件内容。3、如本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没有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比选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比选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澄清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澄清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的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投标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费用清单（如有）；

3.1.1.2商务部分（不设置商务部分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3技术部分（不设置技术方案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3.1.1.4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主要人员汇总表

（4）主要人员简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6）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7）承诺

（8）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比选人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比选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比选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开标现场出具的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比选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资格审查3个业绩供货量合计大小排序，业绩供货量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 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投标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保供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供货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质量能力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限价。2.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承诺书。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投标报价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当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关于修正的要求。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勾选技术方案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应首先进行技术方案暗标审查，再按照资格、形式、响应性的顺序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本次比选将所有资格审查标准以及评标标准（或方法）等在此集中，未集中的其他内容均不得作为评标依据或否决投标依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1.4.1 | 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保供能力要求、财务能力要求、供货业绩要求、质量能力要求、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1.4.3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3的情形，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相应的比选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为限制不平衡报价，单个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二章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 第二章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的要求进行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 2.2 |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3.1.3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相应的项目最高限价和最高总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其他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水泥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_\_\_\_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所需水泥的订货事宜，本着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项目

2、工程地点：重庆市

3、交货地点：项目部指定地点

4、水泥品牌：

**二、订购货物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暂定数量 | 基准价（元） | 固定综合费用（元） | 含税到站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S | J | B | M | H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1、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供货按发货通知发货，结算时以项目部实际签收数量为准。以上单价为到场含税单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方式：

基准价“J”：以“数字水泥网”(http://www.dcement.com/)（一环路南段项目-渝东北；渝赤叙4标-主城区）到货日的重庆主城区供货期内同规格散装水泥市场价网价为基准价“J”。如使用袋装水泥，且“数字水泥网”没有袋装水泥网价的，投标基准价在同地区、同日期、同规格散装水泥价格上增加30元/吨。

固定综合费用：供应商包到具体工地或指定仓库除基准价“J”外的其他费用简称固定综合费用“B”（包含产品所有的加工费、人工费、保险费、仓储费、各项税费、装卸车、运输、检测、利润、以及散装水泥、粉煤灰存储设备等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费用，B可以为正值，也可以为负值），中选人将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为到站结算单价“M”。计算公式如下：到站结算单价M = J+B

3、乙方必须提供一票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合同供应方、发票开具方、材料款收款方三流一致，不得委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收款。

4、此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供货按发货通知发货，结算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各规格型号需求数量在供货中有调整，以实际需求为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调整，按中标单价结算。

**三、合同价款**

1、最终合同价款由双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在乙方完成供货后据实结算。

2、落地单价：指材料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含税落地单价，即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原价、运杂费及按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利润等。

3、乙方是材料各种税费的纳税人，甲方不承担货物含税落地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果因该问题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税额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

**四、供货时间：**

1、预定供货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提前\_\_\_\_天书面或信息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短信、微信等形式，下同）为准，乙方须在\_\_\_\_天内按照通知要求将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有权视工程进度进展及现场情况调整供货周期，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决定以书面或邮件、信息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指定接收地址或指定邮箱、手机即生效。

**五、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材料质量应符合工程建设单位为本工程编制的《比选文件》、施工图设计及其引用的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上述标准出现不一致的，应执行最严格的标准。在项目开工至通过交工验收之日，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出现修改或新颁，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价格不因标准和规范适用的变化而调整。

2、材料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乙方应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

3、甲方按法定检验频率和监理工程师共同抽样送至有法定资质的试验室检测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外委检测，检测及样品费用由甲方承担。任何一方如对材料质量有异议的，应进行复检，复检由监理工程师、甲方联合取样后，送监理工程师、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检验结果作为最终判断材料是否合格的依据。如果检验不合格，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

**六、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落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运输方式：\_\_\_\_。

3、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_\_\_\_项目，接货人：\_\_\_\_，联系电话：\_\_\_\_（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接货人，由甲方书面或邮件、短信通知乙方，验收人由接货人指定，货物签收为两人）。

4、验收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首先对照乙方发货单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根据产品类别进行以下验收：

4.1计量验收

验收时间：货到验收。

验收方式：散装水泥，过磅验收，若甲方过磅数量和乙方送货单数量差额不超过±3‰的，以乙方送货数量单为准；若超过-3‰的，以甲方过磅验收单数量为准，如有异议，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复磅数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退换或补充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承担。袋装水泥数量判断标准遵照GB175-2023规定，每袋净含量50kg，且不得少于标志质量的99％，随机抽取20袋总质量（包含装袋）不得少于1000kg。

4.2质量验收

验收标准：国标。乙方应随同每批水泥发运附送货单据、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格证、水泥强度报告，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验收和试验：甲方、监理方、业主方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

验收中发生纠纷：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3日内无条件换、退货。如超出上述时间，乙方应赔偿甲方，赔偿额按该批次货物总价值的10%计算。如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一切的损失。

初次进场需要委外试验的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验收后的水泥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水泥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甲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七、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每月10日凭原始发货凭证或收料单据办理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次月内支付结算货款的\_\_80\_\_%，结算后第三个月内滚动支付结算货款的\_\_15\_\_%，剩余的5%质保金在每期结算办理后6个月内，无相关质量责任事故以后无息退还。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工行E信、中企云链等供应链金融。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工行E信、中企云链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时，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该批次货款的违约支付责任，且乙方不得停供。

2、甲方验收合格并收料前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或造成的第三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3、乙方办理货款结算人应是本合同约定的人员，并须持有乙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

4、乙方接受货款的账户应是本合同约定的账户，户名与乙方的法定注册信息一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的账户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如果乙方接受货款的账户与合同约定不符且未提供法定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乙方指定货款结算人持甲方签认的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单据到甲方材料部门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结算时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实际货物验收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因乙方填写的发票信息有误或发票折叠、挤压、发票专用章压住发票金额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办理增值税抵扣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重新开具发票，由此造成的延迟支付影响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在取得乙方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合格后，按照甲方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电汇。

7、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8、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9、甲方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行为的确认。

**八、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满足运输的需要，保证产品安全无损地运至交货地点，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产品包装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别约定，视为包括在产品价格中，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乙方如果对包装物回收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回收和处置。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应根据逾期供货部分的货款，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逾期供货违约金及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当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15天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数量时，属于违约，甲方有权选择变更采购材料数量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3、乙方应对供应产品的质量负责，未经甲方同意变更生产厂家或品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乙方供应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不免除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并视情况要求其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乙方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及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6、本条所称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无法避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48小时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不可抗力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非因不可抗力迟延履行合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双方应尽可能地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和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9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在180天内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承诺不对甲方人员行贿、腐化，不得因业务分歧寻衅滋事。如果发生该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合同执行期间应妥善处理与其他相关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并产生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不得转让。任何一方单方面转让债权、债务，导致对方被第三人提起仲裁、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损失的，均应予以赔偿。

5、本合同为非排他性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与其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

6、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如果发生第三人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诉讼支出，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均予以赔偿。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争议均提交甲方（即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进行裁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 | 乙方（供方）：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指定联系人： | 指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税号： | 税号：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人（施工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水泥技术规格**

**（一）供货需求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需求物资** | **物资数量（吨）** |
| 1 | 一环路南段项目 | P.O42.5散装水泥 | 39015.72 |
| P.O42.5散装水泥 | 4616.48 |
| P.O42.5袋装水泥 | 3516.85 |
| P.O52.5散装水泥 | 4263.17 |
| 2 | 渝赤叙4标 | P052.5散装水泥 | 40216.5 |
| P052.5(低碱)散装水泥 | 4468.5 |

**（二）技术要求**

1．普通硅酸盐或硅酸盐水泥

水泥的技术要求满足GB175-2023规定：

**水泥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验方法** |
| 1 | 比表面积 | ≥300m2/Kg | 按GB/T8074检验 |
| 2 | 凝结时间 | 初凝≥45min，终凝≤600min（硅酸盐水泥终凝≤390min） | 按GB/T1346检验 |
| 3 | 安定性 | 沸煮法合格 | 按GB/T1346检验 |
| 4 | 强度 | 抗压强度3d≥17兆帕、28d≥42.5兆帕；抗折强度3d≥3.5兆帕、28d≥6.5兆帕。 | 按GB/T17671检验 |
| 5 | 烧失量 | GB175-2023 | 按GB/T176检验 |
| 6 | 游离CaO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7 | MgO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8 | SO3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9 | CL- 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10 | 碱含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按GB/T176检验 |
| 11 | 助磨剂种类及掺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检查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 |
| 12 | 石膏种类及掺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 13 | 混合材种类及掺量 | 符合GB175-2023规定 |
| 14 | 熟料中的C3A含量 | ≤8% | 按GB/T21372相关规定检验 |

特种水泥要求： **1 低碱水泥碱含量不超过0.60%。**

2 在氯盐环境条件下，混凝土宜采用低CL-含量的水泥，不宜使用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

 3 在硫酸盐化学侵蚀环境条件下，混凝土应采用低C3A含量的水泥，且胶凝材料的抗蚀系数（56d）不得小于0.80。

4．抗硫酸盐水泥技术要求：熟料中的C3A含量≤8%，水泥细度≤350m2/Kg，游离CaO含量≤1.5%。

5. 如实际需使用低碱、抗硫酸盐等特殊水泥，价格另行协商。

**（二）生产工艺要求**

必须由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新型干法旋转窑生产线制造，不允许粉磨站生产厂家报价。

**（三）强度等级：**详见《物资需求一览表》；

**（四）包装**

防潮袋装交货，其它要求按国标GB175-2023执行；

**(五)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必须包括：**

比表面积、烧失量、游离CaO含量、MgO含量、SO3含量、Cl－含量、细度、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碱含量、助磨剂名称及掺量、石膏名称及掺量、混合材名称及掺量、熟料C3A含量等项目。

**(六) 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1．报价人交付的物资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2．报价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供应的具体措施。

3. 运输:水泥在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不同品种和强度等级的水泥应分别装运，不得混杂。

**(七) 质量保证期：**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

**(八) 散装水泥专用条款**

1．散装水泥要求具有足够的运输保障能力和运输组织能力。

2．**若施工现场需中标单位提供散装水泥储存设备（包含水泥罐和动力设施）的，由施工单位和中标单位自行协商，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 验收标准**

水泥进场时，必须对其数量、品种、级别、包装或散装仓号、袋装质量、出厂日期等进行验收，并对其强度、凝结时间、安定性进行实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袋装水泥数量判断标准遵照GB175-2023规定，每袋净含量50kg，且不得少于标志质量的99％，随机抽取20袋总质量（包含装袋）不得少于1000kg。散装水泥数量验收以工地过磅单为准，正负±3‰为合理磅差，若实际过磅数量与乙方过磅单数量之差不超过±3‰范围，以乙方过磅单为准；若数量之差超过±3‰范围时，由乙方与甲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处进行复磅），以复磅重量为准，复磅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乙方须负责将袋装水泥水泥卸货到工地指定仓库，按工地要求堆码整齐。**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四）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如有）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三）保供能力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质量能力要求

（六）财务能力要求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清单

（四）低价风险担保承诺函（如有）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咨询费进行报价：

投标总报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

（6）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估数量（吨） | 投标基准价（元/吨） | 综合固定费（元/吨） | 到场单价（元/吨） | 金 额（元） | 送货地点 |
| 一环路南段项目 | P.O42.5散装水泥 | 39015.72 |  |  |  |  | 梁平区铁门乡余家梁搅拌站 |
| P.O42.5散装水泥 | 4616.48 |  |  |  |  | 梁平区白沙村一组附近 |
| P.O42.5袋装水泥 | 3516.85 |  |  |  |  | 梁平区土桥村村民委员会附近 |
| P.O52.5散装水泥 | 4263.17 |  |  |  |  | 梁平区铁门乡余家梁搅拌站 |
| 渝赤叙4标 | P052.5散装水泥 | 40216.5 |  |  |  |  | 江津区蔡家镇、嘉平镇 |
| P052.5(低碱)散装水泥 | 4468.5 |  |  |  |  |
| 合计 | 不含税（小写）： （大写）： |
| 含税（小写）： （大写）：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1.袋装水泥如需要现场人工卸货，每吨卸车费 10元，此价格不计入投标价格中。

1、暂估量仅作为评标的依据与基础，比选人根据开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材料供应单价合同。各规格型号材料实际采购数量以比选人最终需求数量为准，投标人不得以此当做单价变更的任何条件。

2、本合同为综合单价，结算单价为结算基准价+综合固定费，具体计算按合同价格条款执行。

3、投标人必须对拟投标包件按照站点位置分别报价，各站点供货数量按本包件暂估量平均分配。各站点投标基准价应保持一致，综合固定费根据各站点实际情况，允许不一致；中标单位各站点报价将作为合同价格执行依据。

各站点总价合计形成为该包件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包件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三）保供能力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五）质量能力要求

（六）财务能力要求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 （三）保供能力要求

（四）供货业绩要求

### （五）质量能力要求

（六）财务能力要求

### （七）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近三年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不在其他项目中有未履约行为的。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我司承诺沥青品牌为国内外一线品牌（如中石油、中石化、SK、壳牌、中海油等）。

8、若为经销商，我司承诺沥青品牌需为国内外一线品牌（如中石油、中石化、SK、壳牌、中海油等），同时承诺合同签订前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 保证金转账凭证

2.

……